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 号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 楼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 召集人：董事会
- 5、 主持人：杜先举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6,460,199 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422,176,938 股的

74.9591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6,430,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22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

（四）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见证律师远程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审议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杜先举、杜开文回避表决。

同意 137,803,66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佩、潘思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